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建 議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fies.com)刊登。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錄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至11頁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周洪斌先生

周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俞鐵成先生

張偉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7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49,22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74,922,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9至11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fies.com)刊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

董事會函件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2023年10月18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49,22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74,922,000股股份。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會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作出。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彼等以一致方式行事)有權透過由彼等控制之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4%之投票權，並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根據有關股權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倘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2.04%，而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免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先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10月	3.19	1.60
11月	5.19	1.61
12月	6.36	4.11
2023年		
1月	5.47	4.14
2月	4.42	3.15
3月	3.56	2.62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1.50	1.12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7	1.07

* 股份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暫停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3年10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通函附錄內。
- (vi)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